

采购项目编码：4418820073199892606040375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6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
州片区）项目作业设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连州市林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

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作业设计合同

甲方：连州市林业局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为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等重点任务，发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效益，按期完成 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任务，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的中选结果（项目编号：4418820073199892606040375），选取乙方为 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作业设计项目的服务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以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

1、工作内容：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作业设计项目对连州市全域松林进行外业调查，基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设计依据，设计合理的防治方案以及经费概算、项目开展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形成作业设计文本和设计图纸。

2、工作要求：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松材线虫病（枯）死疫木进行外业调查，并编制 2026 年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（连州片区）项目作业设计，提交作业设计文本一式 3 份，电子档一份。

第二条 合同日期

起始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2 日

第三条 完成期限及质量标准

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外业调查及作业设计等成果，提交的材料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合同作业设计编制费总价：(人民币) 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(¥19500.00 元) (注合同价包括：完成本项目的前期调研、前期调查费、成果制作费、规划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)。

(二) 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后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(人民币) 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(¥19500.00 元)。

(三) 乙方在收款时需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。

(四) 乙方银行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9905775457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

注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：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(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)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；

(2)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(3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应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从事作业设计人员队伍组成不得少于1名林业高级工程师和4名林业工程师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外业调查及设计书编制，按相关规定内容、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；

(2)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；

(3)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。延误超过20日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；

(4)交付设计文件后，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成果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，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内容必要的调整及补充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连州市林业局

乙方：广州宏天林业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黄国良

代表人：张礼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